

副 本

淮滨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施 工 合 同 书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实施 淮滨县2024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已接受 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标段包含 王店乡大沟桥、刘营桥、桃园村桥、周营南桥四座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伍仟壹佰伍拾陆元整（¥2605156.00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淮；技术负责人：李采霞。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工程款支付采用计量支付的方式，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0、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为1年。

11、发包人扣留合同价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1年。

12、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3、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程东（签字）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军伟（签字）

开户行：_____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263780589907_____

2019 年 11 月 17 日